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

聯絡人：廖晨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19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60009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，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校相關系所研究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，特訂定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。

二、凡於2年內（104年6月1日以後）以客家相關研究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均得申請；博士班論文，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5萬元，碩士班論文，每名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。

三、106年度申請期限自7月1日起至7月31日，另配合本會「獎補助系統」線上申辦系統作業，106年度之申請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受理：
（一）紙本申請作業：須檢附申請表1份、研究所成績單1份、兩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1份、指導教授推薦表1份及畢業論文5份（平裝



本)等申請文件,於申請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會(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)綜合規劃處收。

(二)線上申請作業:於申請期限內上本會「獎補助系統」(<http://ppt.cc/mawEv>)依相關操作步驟進行申請,系統操作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,請來電洽詢02-8995-6988轉610吳先生。

四、本獎助相關作業要點及表件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)查詢下載。

正本: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

副本:本會綜合規劃處

106/06/29
15:13:07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02月21日客會企字第092000120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93年12月13日客會企字第093001036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客會企字第0940010267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客會企字第09500101506號令修定第七點規定

(原名稱為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3422號令修正第八點規定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客會企字第0970010125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(配合改制)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客會綜字第1010009042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客會綜字第1030010288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,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,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對象:凡於二年內以客家相關研究為主題,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,均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:

(一)申請表一份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二年內(申請當年之前二年六月一日以後)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(應註明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一份。

(四)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(五)畢業論文五份。

四、申請辦法: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,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(以郵戳為憑)寄送本會(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百三十九號北棟十七樓)綜合規劃處收。

五、獎助金額:博士班研究生,每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;碩士班研究生,每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審查方式:

(一)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
(二)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,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,並

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- 1、研究主題之創新性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具相關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- 2、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（百分之二十）
- 3、研究內容具有意義與價值（百分之三十）
- 4、研究成果之具體性（百分之三十）

七、獎助金撥付方式：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次日起三週內，檢具加印註明「本論文獲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」字樣書名頁之論文三冊、光碟片一片(內含論文全文及三千字論文精要兩個電子檔)、收據(如附件三)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四)，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論文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摘要。論文印刷格式，請逕依各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申請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（補）助，應於申請時告知相關訊息，俾利本會參酌審定。
- (三) 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，並追繳獎助金。
- (四) 受獎助者得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，論文內容並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- (五) 除行政審查不符合者外，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- (六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七)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附件一

客家委員會 年度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申請表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語言	☐ 客語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其他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	
E-mail				現職		
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		最高學歷 就讀系所		修業 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次高學歷 就讀學校		次高學歷 就讀系所		修業 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
學術榮譽、 著作及曾發 表過之論文						
論文題目				指導 教授		
申請其他 單位概況	☐ 未申請其他獎補助 ☐ 申請中（單位名稱： ） ☐ 已申請且已核定獎助（單位名稱： ，金額 元）					
檢附文件	（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） ☐ 申請表1份 ☐ 研究所成績單1份 ☐ 2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1份（應註明【與正本無誤】字樣） ☐ 指導教授推薦函1份 ☐ 畢業論文5份（若以外文撰寫，請另檢附3,000字中文摘要）					
申請人簽章	（請確認以上填寫資料無誤後簽章）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附註1：【學術榮譽】請註明時間、頒獎單位及獲獎名稱等內容，【著作、論文】請依參考文

獻格式撰寫。

附註2：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式延長。

附件二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
指導教授推薦表

受推薦者姓名(申請人)		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資料			
指導教授姓名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推薦理由			
推薦人簽章	年 月 日		

附註：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式延長。

附件三

收 據

茲收到客家委員會_____年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金新
臺幣_____（大寫）萬元整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具 領 人：_____（簽名）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（含里、鄰）：

論文題目：

※撥款資料

銀行/郵局：_____ 分行/支局：

戶名：_____ 局/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「客家委員會_____年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」獎助之學位論文成果。

論文題目：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全文（含摘要）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及該會委託、合作或補助之相關學術機構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重製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上列學位論文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正楷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

- 一、論文名稱
- 二、作者
- 三、獎助年度
- 四、獎助金額
- 五、研究過程(含研究方法、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等)
- 六、主要研究發現
- 七、結論及建議事項

便簽

民國106年6月30日
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，公告週知，並將來文送通識教育中心及4院轉各系知悉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7月31日前至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系統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將紙本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逕寄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學術推廣組
約用助理員 許孟瑜

106/06/30 08:41:31

會辦單位

決行

代為決行

研發處
教授兼研發長 蔡勇斌

106/07/06 10:08:39

學術推廣組
教授兼組長 鄭義榮

106/07/06 09:46:46

總收文 106/06/29

